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18 年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 号）文件精神、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国际教育学院 2018 年会计学（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特制订此实施方案。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原则

1. 推荐工作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2. 被推荐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记录；做人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得学分。到推荐时为止，已达到我校对学生国家英语四级考试的分数要求（ ≥ 425 分以上）。满足上述要求的同学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否则不予推荐。

3. 推免名额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用于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二、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

组长：梅文博

副组长：蒋志湘、彭明雪

组员：孟凡臣、魏素艳、张媛媛、贾一宁

三、工作办法

今年我校获得教育部下拨正常推免名额 710 人，“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名额 15 人，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名额补偿 2 人（北京师范大学 1 人、东北师范大学 1 人），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名额补偿 11 人（国防科技大学 11 人）。学生按照以下 3 种方式之一获得推免资格。

1. 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

这种方式选拔推免生是今年本项工作的主体。绝大部分推免生应按这种方式获得推免资格。具体操作程序是，由教务处根据截至第六学期初为止的各专业 2014 级注册学生人数（以下简称注册学生数）按推荐比例分配推免名额、并对实验班、军工专业、卓越计划专业按倾斜政策向学院（或专业）分配增补推免名额。增补推免名额必须用于该专业学生，如无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学院必须将剩余的增补名额退回学校，不得擅自挪用于其他专业。装甲车辆工程、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机电学院）、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三个专业同时享有军工专业和卓越计划专业倾斜政策，在操作时应优先执行军工专业增补名额。如已无符合条件的学生，学院须将剩余名额（包括剩余的增补名额）退回学校。

今年国际教育学院按照这种推荐方式获得学校下拨普通免试推荐名额 16 人。按照学校要求应把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为主要推荐条件，可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名，学生成绩以外的加分，最多不能超过总排名分数的 15%，以综合排名顺序推荐。被推荐的学生不得有过不及格课程记录，并应保持在本专业成绩排序前 25% 以内。学生参加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不参与本校保研成绩排名的计算。如果学生交流学习课程有不及格记录，则不具有保研资格。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排名} = \text{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 \times 0.85 + \text{其他表现排名名次} \times 0.15$$

学生按“综合排名”得分从小到大依次排出最终保研顺序。

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以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排名查询系统结果为准，学生的“其他表现排名”具体测评细则由管理与经济学院制定，

并在管理与经济学院网站、国际教育学院网站提前公示实施细则，且严格执行。

教育部单列下拨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及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名额，由学校参照师范大学、国防科工院校补偿名额需求的情况已经分给相应学院（与国际教育学院无关）。由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及补偿名额，按照方式（1）中的规定，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上报教务处。

2. 徐特立英才班

徐特立英才班在本硕博贯通培养的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分流和补入，以选拔有潜质的优秀学生免试攻读本校研究生。学生需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原则上前六学期修读课程无不及格记录、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且有志继续在本校攻读硕士或博士的学生，将免试进入硕士或博士研究生阶段。具体操作按照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程序进行。

徐特立英才班与国际教育学院无关，故不在学院本次推荐免试研究生中考虑。

3. 按专业学习成绩和特长综合排序

这种方式针对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特长生以及从事专项工作特长生。

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特长生是指①获得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国际级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并且获奖比例原则上在参赛学生总数的 20% 以内的学生；或由学院组织学生参加的专业同行认可的大学生竞赛中获得国家二等奖以上的学生。②在某一学科领域确有特殊专长，如有重大科研成果、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出版专著、获得专利授权等。③具有文艺特长或体育特长并在重大活动或重大赛事中为学校争得显著荣誉的学生。

从事专项工作特长生是指①研究生支教团，这部分指标是教育部单列下拨。需符合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文件的要求，由团委制定推荐办法；②保资生，对部分工作实践能力强，且当下有明确工作需求的

同学，可申请志愿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先工作后入学。这部分推免名额计划单列。

按这种方式被推荐的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推荐之前重考或重修课程不超过二门且均已通过，且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40%以内。可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名。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0.6+特长评价×0.3+其他表现评价×0.1

学生按“综合排名”得分从小到大依次排出最终保研顺序。

相关实施细则由学院、团委、体育部、学生工作处制定，并在本单位网站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等特殊特长生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的方式推荐。教务处汇总报送的学科知识竞赛获奖学生等特殊特长生候选人名单，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按获奖级别、获奖面（比如获多项奖项权重高于单项奖项）、学生学习成绩排名等原则将推免名额分配到相关学院和部门。学生工作处、团委对申请保资、支教推荐的学生组织必要的面试和笔试，要对学生从事专项工作的特长进行考核评价，并将确定的候选人员名单交教务处。

四、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安排

推荐工作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在9月9日前，将学院推荐实施细则上交教务处，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2. 9月12日之前学院将拟推荐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等特殊特长生名单（见附件1）及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3. 9月22日前学院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附件2）上报教务处。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上公示。

为确保推荐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推荐名额作废。每一位获

得推免名额的同学必须与学校教务处签署《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见附件3),并严格按照协议书的内容执行。

附件:

1. 2018年北京理工大学竞赛获奖及特长推免生候选名单
2. 北京理工大学2018年国际教育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候选人名单
3. 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
4. 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
5. 国际教育学院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及特殊专长类推免计算办法
6. 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定表

北京理工大学与瑞丁大学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公室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

附件 1

2018 年北京理工大学竞赛获奖及特长推免生候选名单

推荐学院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学号	本科专业	竞赛获奖等级或 特长描述	赛事名称或发表论 文的核心期刊名称	学习成绩排名 (本专业)	成绩排名	推荐类型	备注（可说明竞赛主办方、 竞赛规模、论文专利等）
<p>学院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免试推荐领导小组推荐意见：</p> <p>成员签字： 年月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免试推荐领导小组</p>									

备注：如学院推荐学生全部符合我校关于“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特殊特长生”①中的条件，则仅由学院填写推荐意见，其余情况均需要学院免试推荐领导小组填写意见。

2018年北京理工大学学术论文特长推免生推荐表

(此表须公示)

学生姓名		论文标题	
期刊名称 (是否核心期刊)		第几作者	
<p>推荐评语应着重说明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考察，该学生是论文工作或创新点的主要完成人。2. 论文反映出学生确实具有明显的科技或学术特长。 <p>教授签名： 1. 2. 3.</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北京理工大学 2018 年国际教育学院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候选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学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推荐类型	排名方式	综合成绩	综合名次	排名人数	GPA (平均绩点)	定向或补偿 单位代码	备注

1. 姓名、性别和证件号码必须与学籍学历管理系统一致。

2. 专业代码与专业名称必须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可查询《本科专业目录》。

3. 推荐类型：0-普通，1-支教团，2-农村师资，3-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计划，4-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5-国防科工院校补偿名额；6-顶尖运动员与教练员培养计划

4. 排名方式：1-学校，2-院系，3-专业

5. 综合成绩：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后的综合成绩，三位整数，两位小数。

6. 综合名次：推免生在参与推免排名所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次（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如院系排队则指院系，如专业排队则指专业），应与”排名方式“一致。

7. 排名人数：参与推免排名的学生人数（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如院系/专业全体学生参与，则为院系/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应与”排名方式“一致。

8. GPA（平均绩点）：两位小数；如不能提供填 0。

9. 定向或补偿单位代码：如“推荐类型”为 0 则填 0；”推荐类型“为 1 则填本校；”推荐类型“为 2、3 则填定向培养单位；”推荐类型“为 4 则填 6 所直属师范大学之一；”推荐类型“为 5 则填国防科大、工程物理研究院、东华理工大学及西北核技术研究所之一；”推荐类型“为 6 则填北京体育大学。（不需要填写学校名称，填写的是 5 位字符代码）

10. 备注：重大科研成果、论文和奖励可在此注明。（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特长生、文艺特长生、体育特长生的特长情况必须在此说明）。

附件 3

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甲方）与获得 2017 年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学生_____（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申请并获得北京理工大学 201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后，并已与报考院校确定录取状态之后，不再参加包括就业分配及办理出国手续在内的改变研究生入学的行动。

二、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在毕业派遣后要求改派，或未在指定的时间内到保送的单位进行研究生入学报到，甲方将在北京理工大学校园网上公布乙方违约事实，在乙方档案中记录此违约事实并给予诚信方面的相关评价。

乙方知晓：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不仅会使学校损失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而且将会给乙方所在学院带来来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削减的事实。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甲方保留对乙方就业单位或国外就读学校告知其违约的权利。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到乙方在所保送单位办完研究生入学手续为止。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北京理工大学教务处

乙方签字：

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

推荐工作咨询、申述举报部门：瑞丁项目办公室

电子邮箱：zszhangyuanyuan@163.com

电话：68912012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北京理工大学继续教育楼 421 室

邮编：100081

国际教育学院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等特殊专长类推免细则

一、计分范围

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奖励列入计算，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只将最高级奖项列入计算。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国际期刊论文、专利列入计算，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二、获奖级别分数

1. 国家级竞赛冠军或特等奖或金牌或国际竞赛前 5 名：120 分
2.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或亚军或银牌或国际竞赛前 8 名：100 分
3.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或国际竞赛前 10 名：80 分
4. 国际赛前 12 名：60 分
5. 国际赛前 15 名：40 分
6. 国际期刊论文：100 分
7. 国内核心期刊论文：80 分

三、特长排名和其他表现排名

特长排名：将每位特殊专长生的获奖总分从高分往低分排，最高分第一名，依次类推。

其他表现排名：将每位特殊专长生的综合素质自评分数从高分往低分排，最高分第一名，依次类推。

四、计算方法

学习成绩专业相对排名=学生在专业的学习成绩排名/专业注册人数

特长评价=特长排名/特殊专长生人数

其他表现评价=其他表现排名/特殊专长生人数

附件 6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定细则

学生综合素质是衡量大学本科教育是否全方位培养的一个重要指标,为了对大学生综合素质发展进行全方位的评定,制定本评定细则。

本细则从“思想政治表现与第二课堂学习情况”“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学科知识竞赛”“个人荣誉与集体荣誉”“公共服务表现”四个方面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定。具体分值比例如下:

评分标准	思想政治表现与第二课堂学习情况	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学科知识竞赛	个人荣誉与集体荣誉	公共服务表现	合计
评分占比	45%	30%	20%	5%	100%

1、思想政治表现与第二课堂学习情况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非党员团支部和党员党支部进行评分,党员不再参与团支部评分。此部分由各专业组成 7 人评定小组对专业内每位学生进行评定。评定小组需包括班委、党支部成员、普通学生。

第二课堂学习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参加志愿公益活动,参加院校活动,如时事论坛、辩论赛、演讲赛、知识竞赛等。为鼓励学生真正参与到第二课堂学习中,参与评分的项目需获得相关奖项方可参与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思想政治表现与第二课堂学习情况 (满分 45 分)		
团员思想政治表现 (团支部进行评议) (此部分最高 10 分)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分
	班团活动参与率	80%以上: 3 分 60%—80% : 2 分
	院校党课结业	3 分
党员思想政治表现 (党支部进行评议) (此部分最高 10 分)	积极进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3 分
	支部活动参与率	80%以上: 4 分 60%—80% : 2 分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情况	3 分

校、院活动参与情况 (此部分最高 15 分)	参与学院组织举办的思想引领类活动获奖(如时事论坛、辩论赛、演讲赛、知识竞赛、网络思政征文)	2 分 / 项
	参与学校组织举办的思想引领类活动并获奖(如时事论坛、辩论赛、演讲赛、知识竞赛、网络思政征文)	3 分 / 项
	参与学校大型集体性文体活动(如 129 合唱、拉拉操、舞蹈大赛、运动会方阵)	2 分 / 项
寒暑假社会实践获奖(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算)(此部分满分 10 分)	省(市)级	6 分 / 项
	校级	5 分 / 项
	院级	3 分 / 项
志愿公益活动 (此部分满分 10 分)	普通志愿服务活动	0.1 分 / 1 小时
	大型志愿服务活动 (APEC、一带一路等)	0.2 分 / 1 小时

2、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学科知识竞赛

(1) 学术科研考核标准主要基于参与学术科研情况和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情况。

参与学术科研主要包括融入导师课题研究和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情况,如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融入导师课题研究项目参与评分时,要求学生在导师课题研究中发挥作用,需要导师提供说明材料,其中注明学生参与课题的具体工作、参与时间,发挥作用情况。学术会议每学年 6 次 / 1 分,学年结束后记录清零,学年之间的次数不累计。

发表专业相关论文参与评分时必须提供杂志上该论文刊登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同一篇论文不可重复加分。

(2) 创新创业及经管专业学科竞赛

此项目下包括创新创业类项目、创新创业类竞赛、经济管理类学科竞赛、企业承办的各类竞赛、知识与技能类竞赛。

创新创业类项目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创新创业类竞赛包括世纪杯、挑战杯等;经管专业学科竞赛包括 GMC(Global Management Challenge)、尖峰时刻、物流大赛

等；企业类竞赛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挑战赛等，其级别等同于校级竞赛；知识与技能类竞赛包括英语知识竞赛、数学建模大赛、模拟求职大赛等。为鼓励学生真正参与学科竞赛中去，参与评分的项目需获得相关奖项，且同一项目不可重复加分，取最高等级奖项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学科知识竞赛（满分 30 分）				
创新创业与竞赛表现 (此部分满分 10 分)	创新创业类项目	国家级	立项	4 分 / 项
			立项并结题	6 分 / 项
			结题并获奖	8 分 / 项
		市级	立项	2 分 / 项
			立项并结题	4 分 / 项
			结题并获奖	6 分 / 项
		校级	立项	1 分 / 项
			立项并结题	2 分 / 项
			结题并获奖	4 分 / 项
	创新创业类竞赛	国家级		8 分 / 项
		省（市）部级		6 分 / 项
		校级		4 分 / 项
		院级		2 分 / 项
	经管专业学科竞赛	国际级		10 分 / 项
		国家级		8 分 / 项
		省（市）部级		6 分 / 项
		校级		4 分 / 项
	企业类竞赛	4 分 / 项		
	知识与技能类竞赛	国家级		8 分 / 项
		省（市）部级		6 分 / 项
校级		4 分 / 项		
院级		2 分 / 项		
参与学术科研情况 (此部分满分 6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交流活动		1 分 / 学年	
	融入导师课题研究		1 分 / 学年	

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情况 (此部分满分 14 分)	SCI、SSCI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6 分 / 项
		第二作者 (导师一作)	4 分 / 项
		第二作者	2 分 / 项
	中文核 心期刊	第一作者	3 分 / 项
		第二作者 (导师一作)	2 分 / 项
		第二作者	1 分 / 项

3、个人荣誉与集体荣誉

获得的荣誉必须提供证明材料，每项相同荣誉只计算一次且取最高奖项评分。

评分标准如下：

个人荣誉与集体荣誉 (满分 20 分)			
个人荣誉 (此部分满分 10 分)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干事等	省(市)部级	3 分 / 项
		校级	2 分 / 项
		院级	1 分 / 项
	青春榜样	校级	2 分 / 项
		院级	1 分 / 项
	管理学院十佳大学生	2 分 / 项	
集体荣誉 (此部分满分 10 分)	优秀团支部、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等	省(市)部级	班委 3 分 / 项 其他 2 分 / 项
		校级	班委 2 分 / 项 其他 1 分 / 项
		院级	班委 1 分 / 项 其他 0.5 分 / 项
	校级优秀宿舍	每人 1 分 / 项	

4、公共服务表现

公共服务表现主要体现在大学期间担任的学生工作职责和班团、党支部的任职情况。

参与评分的院校级学生组织任职情况必须满足任职期 1 年的条件。同一部门的职务不参与多次评分，选最高职位进行评分。党支部任职必须从党支部成立起任职至毕业。班团任职必须任职满 1 年。以上任职情况均需提供证明人材料。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公共服务表现（满分 5 分）			
院校组织、社团任职情况	校、院级	主席级	3 分 / 项
		（副）部长级	2 分 / 项
	其他兴趣类社团	主席级	2 分 / 项
		（副）部长级	1 分 / 项
班级及团支部任职情况	班级委员会	班长	2 分 / 项
		班委	1 分 / 项
	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	2 分 / 项
		宣传 / 组织委员	1 分 / 项
党支部任职情况	党支部书记		3 分 / 项
	宣传 / 组织委员		2 分 / 项
	党小组组长		1 分 / 项